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0樓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00807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部函請「本部各檢察機關對於各機關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之公務人員案件，不論為裁定羈押、停止羈押或其他處置，均即以公文或其他書面通知服務機關」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0年10月5日經人字第10003673020號書函。
- 二、本部前以99年6月17日法檢字第0999022439號函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如羈押之被告具公務員身分，應於收案時將羈押原因及羈押日期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其服務單位。至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為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之個人資料，如均由檢察機關主動提供，是否符合因公共利益而得提供且無違反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無疑慮。故如服務機關因個案需要，宜請該服務機關向公務員本人查詢或向檢察機關查詢，由檢察機關查明是否符合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而決定得否提供在案。
-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又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因法院裁定羈押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職務當然停止之公務員，可能因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而使其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如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裁定羈押之公務員於偵查中經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者，檢察機關將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之停止職務事由消滅情事通知具公務員身分被告之服務機關，有利於該被告依法復職之權益。

- 四、本部已函所屬檢察機關於偵查中如知悉其承辦案件被告具公務員身分，應於知悉該被告經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時，將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日期通知該被告服務機關。惟案件起訴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者，宜由法院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後，通知被告所屬服務機關，較能及時維護被告之權益。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檢察司

部長 曾 勇 夫